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行政诉讼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行政诉讼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
(关联法规精选行政法系列)
ISBN 7-5036-4854-6

I. 行… II. 法… III. 行政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D925.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2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96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54-6/D·4572	定价:5.00 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两大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主持“关联法规精选”的编写工作。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全文收录的法规,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正文的最后,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导 读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统称为行政救济制度,是违法或不当行政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时,给予事后救济的制度。其中,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在我国,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并称为三大诉讼,是国家诉讼制度的基本形式之一。我国于1989年4月4日由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程序,规范了各种诉讼行为,是调整行政诉讼关系的重要部门法典。

我国的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权,在当事人的申请和参加下,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并做出裁决解决行政侵权争议的活动。行政复议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救济的行政监督制度。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是调整行政复议的基本法律。

◇ 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指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受理行政争议的种类和权限。哪些行政争议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受一个国家的宪政体制和政治、经济、文化、法律传统等客观原因制约的。我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对受案范围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包括: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强制措施案件、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案件、行政许可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抚恤金案件、违法要求履行

义务案件、其他侵犯人身权或财产权案件、法律或法规规定可以起诉的其他行政案件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与任免等决定、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公安和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行政机关的调节行为和仲裁行为、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等,则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同样,行政复议的范围也在相应的法规规章中得以具体规定。

◇管 辖

行政诉讼的管辖是关于不同级别和不同地方的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权限分工,是涉及行政审判的组织体制、公民诉权保护、宪政分权体制等基本问题的重要的诉讼法律制度。一般认为,行政诉讼的管辖可以分为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法定管辖与裁定管辖、共同管辖与单一管辖等。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对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不动产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管辖问题、药品行政案件管辖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而行政复议的管辖,实质则是行政复议机关的选择问题。对此,除《行政复议法》作了原则规定外,国务院和各相关部委也做出了单独的解释。

◇国际贸易行政诉讼

针对我国加入 WTO 之后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谓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国家行政职能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关国际贸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包括货物贸易案件、服务贸易案件、有关知识产权贸易案件和其他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四种情形。

◇诉讼证据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是行政诉讼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它既是当事人进行行政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辨别争议事项真伪的工具。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6月4日通过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证据制度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包括举证责任分配、调取和保全证据、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等。另外,其他部委对证据问题的解释,也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中占有重要地位。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将法律、法规以及法院决定参照的规章具体运用于各种行政案件,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包括行政处罚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的活动。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是:1.法律、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是行政审判的依据;2.规章具有参照适用的效力;3.人民法院对其他规范性文件拥有比规章更大的取舍权力;4.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援引;5. WTO规则原则上不能在我国行政诉讼中直接适用。法律适用问题是行政诉讼中经常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具体案件做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

◇复议程序

行政复议的程序一般包括申请、受理、审理、决定与执行等环节。《行政复议法》规定可以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的5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做出有关受理的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实行书面方式。行政复议机关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可以依法同时决定行政赔偿的问题。国务院、公安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问题做出了专门规定。

◇ 檢察監督

人民檢察院是我們的法律監督機關，人民檢察院對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有權按照法定程序提出抗訴。對於人民檢察院的抗訴，人民法院必須予以再審。除最高人民檢察院可以依法對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裁定提出抗訴外，只能由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裁定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凡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訴，必須制作抗訴書，並送交有關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抗訴案件時，應當通知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庭。

目 录

导 读..... 李 琦(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 (14)

关联法规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3月8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年4月19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年6月5日)..... (46)

受案范围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是否属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2000年3月20日)..... (47)

- ◇公安部关于对因拒绝交纳罚款而被裁决拘留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的批复(2000年5月24日)……………(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1995年6月14日)……………(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年收容教养”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1998年8月15日)……………(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年2月25日)……………(51)

管 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药品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答复(1992年1月2日)……………(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有关不动产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管辖问题的答复(1995年8月24日)……………(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年2月16日)……………(54)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11日)……………(55)

国际贸易行政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8月27日)……………(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1月21日)……………(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1月21日)……………(61)

诉讼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64)
-------------------------	--------

法律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该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1 年 2 月 1 日)..... (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案件该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1 年 2 月 18 日) ... (80)

复议程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2001 年 5 月 14 日)
- (81)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2002 年 11 月 2 日)
- (83)

检察监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5 年 10 月 6 日)
- (1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院对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具体程序问题请示的答复(1992 年 1 月 1 日).....
- (101)

其他重要法规目录	(1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 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八章 执 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诉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审理制度】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辩论原则】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

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原告】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被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鉴定】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公民、法人或者